**宜春学院施工现场动火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动火须知 |
| 动火人 |  | 1.动火人必须持有经审批的动火证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动火。2.动火前清除周围10m内的易燃品，遇有无法清除的易燃物品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防火措施。3.动火区域必须设专人看火，同时配备灭火器材，看火人随时关注动火区及周边防火安全，不得随意脱岗。4.风力超过5级时不得进行高空动火作业，高空动火作业正下方必须使用接火斗。5.凡涉及到电、气焊等操作的明火作业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6.动火完毕，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，确认无可复燃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。7.批准人勘察现场后才能批准申请。 |
| 看火人 |  |
| 动火部位 |  |
| 动火项目 |  |
| 动火时间 |  |
| 动火作业周边易燃易爆物品情况 |  |
| 防 火 措 施 预 案灭 火 器 材 配 备 |  |
|  |  |
| 学院/部门负责人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|
| 保卫处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审批单位持有；一份由动火单位或个人持有。

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